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 269 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生礼提案者：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快推进现有政策落实”

2021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均作出批示，要求抓紧贯彻落实，制定我区具体落实意见。自然资源厅结合推进土地权改革和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宁夏先行区建设意见，立即组织深入学习研究《意见》精神，准确把握政策导向，在银川、石嘴山、固原市等地开展调研，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领域、模式、程序、政策等需求，探索“生态修复+产业导入”的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路径，力争形成修复生态与发展产业一体规划、实施、见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同时，依托黄河上游风沙区生态保护修复宁夏科研工作站，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资机制专项研究，着手制定《自治区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组织自

治区各有关部门研究支持政策，目前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关于“拓展整合多元化资金来源渠道”

《实施意见》在2020年出台的《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0〕8号)的基础上，将社会资本参与领域从矿山修复扩展到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产业5个重点领域，支持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3种模式，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指标使用、碳汇交易、财税支持、金融扶持等7个方面提出19条支持政策。尤其在产权激励方面，提出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赋予生态保护修复主体使用权、优先权、转让权等权利，在财税支持方面，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扩大产业引导基金规模”等。目前，已将固原市泾源县确定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试点，指导泾源县引进3家企业投资25.7亿元资金，实施燕家山生态移民迁出区、青龙山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为重点改革探索路径、形成借鉴。

三、关于“建立专家咨询智库”

为建立健全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技术优势和支撑作用，全面提升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科学化水平，自然资源厅制定了申报条件和程序，向自治区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相关社会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

征集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专家,经审查筛选和公示,王瑞清等 215 名同志入选自治区生态保护修复专家库,主要承担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划的编制审查,土地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为全区生态保护修复全过程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目前,专家库运行情况良好。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关注,自然资源厅将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市场化机制建设,打通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修复、发展生态产业的政策通道,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力争取得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多赢效果。真诚期盼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年7月2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沙向明 0951-5044257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
